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8,356,982股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2015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截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8,356,9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2%，购买均价约为19.38元/股。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5,591,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注销 3,237,430 股后的股本 910,356,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未出现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届满。详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8,356,982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